

新聞公報

香港與葡萄牙稅務協定生效

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政府發言人今日（六月四日）宣布，香港與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經已生效。

香港和葡萄牙在去年三月簽訂該協定。該協定在雙方完成有關的內部程序後，已於今年六月三日生效。協定對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稅項具有效力。

有關協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chi/tax/dta_portugal.htm）。

完